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34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9003MACG9RM141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4号丽水美景21幢2层2-7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侍国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年11月3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4号丽水美景21幢2层2-78号的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后的货架旁边发现了大量食品放置在地上，分别为：1.上好佳田园薯片（经典原味）（规格：40g/袋）共计14袋；2.好丽友·双莓派（规格：138g/盒×6袋）共计1盒；3.奇多妙脆角玉米角（香葱原味）（规格：40g/袋）共计12袋；4.奇多妙脆角玉米角（香浓辣辣鸡味）（规格：40g/袋）共计5袋；5.奇多妙脆角玉米角（浓番海鲜味）（规格：40g/袋）共计8袋。由于以上预包装食品放置在地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

监一所责改〔2023〕745号）：要求2023年11月7日前将店内食品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

2023年11月8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4号丽水美景21幢2层2-78号的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店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本案于2023年11月8日立案，2023年11月8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于2023年4月17日开始正常经营，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之后未及时整改，仍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当事人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侍国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侍国全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未按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的违法事实；
-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2023年12月6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店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3〕334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店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店能积极配合查处，主动提供相关票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飞鲨电竞馆未按食品安全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